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1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下降 26.2%,环比下降 1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22.7%,环比下降 14.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32.1%,环比下降 14.1%;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27.3%,环比下降 16.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79.8%,环比上升 16.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95.4%,环比上升 12.5%;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36.0%,环比下降 2.6%;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81.2%,环比上升 6.5%。平均客座率为 62.1%,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12.2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4.2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57.5%,环比下降 29.7%;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 56.9%,环比下降 28.4%;货运载运率为 44.1%,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

2022 年 11 月,本集团共引进 3 架 A321NEO 飞机,1 架 ARJ21-700 飞机。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757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06 架,融资租赁 247 架,经营租赁 204 架。

2022 年 11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904.8	-43.8	-20.2	15,896.1	-29.6
其中:国内航线	584.3	-33.4	-13.6	9,582.6	-39.7
国际航线	296.8	-58.4	-31.0	6,067.6	-4.8
地区航线	23.7	22.5	-12.6	245.8	-19.6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5,765.6	-26.2	-11.3	88,235.6	-38.0
其中:国内航线	4,996.0	-32.1	-14.1	82,930.3	-39.1
国际航线	612.6	79.8	16.8	3,908.9	1.3
地区航线	157.0	36.0	-2.6	1,396.4	-34.4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384.7	-57.5	-29.7	7,951.2	-18.6
其中:国内航线	134.8	-37.4	-11.8	2,126.2	-41.8
国际航线	241.6	-64.6	-36.9	5,715.8	-5.1
地区航线	8.3	2.2	-26.5	109.2	13.1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490.7	-39.4	-19.5	8,159.9	-35.4
其中:国内航线	342.0	-30.7	-15.5	5,467.0	-43.2
国际航线	139.0	-54.8	-28.7	2,594.5	-9.2
地区航线	9.7	26.5	-2.1	98.4	-34.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3,578.3	-22.7	-14.2	55,429.6	-43.5
其中:国内航线	3,241.8	-27.3	-16.2	53,075.8	-44.3
国际航线	259.9	95.4	12.5	1,705.9	-2.7
地区航线	76.6	81.2	6.5	647.9	-43.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169.6	-56.9	-28.4	3,259.8	-16.8
其中:国内航线	51.6	-45.4	-13.6	781.8	-33.9
国际航线	115.9	-60.8	-33.6	2,443.2	-9.5
地区航线	2.2	-37.7	-23.3	34.8	-3.5
4、乘客人数(千)	2,194.6	-28.6	-18.2	35,636.8	-45.0
其中:国内航线	2,102.0	-30.6	-19.3	34,964.5	-45.2
国际航线	45.4	123.6	16.0	295.7	5.7
地区航线	47.2	77.7	14.0	376.6	-45.3
5、货物及邮件(吨)	48,258.6	-49.1	-21.1	798,195.7	-26.7
其中:国内航线	32,026.6	-44.6	-14.0	474,978.5	-34.8
国际航线	14,803.0	-57.5	-32.9	300,915.1	-11.1
地区航线	1,428.9	-31.2	-21.5	22,302.1	0.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62.1	2.8	-2.1	62.8	-6.2
其中:国内航线	64.9	4.3	-1.6	64.0	-5.9
国际航线	42.4	3.4	-1.6	43.6	-1.8
地区航线	48.8	12.2	4.2	46.4	-7.5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4.1	0.6	0.8	41.0	0.9
其中:国内航线	38.3	-5.6	-0.8	36.8	4.4
国际航线	48.0	4.6	2.4	42.7	-2.1
地区航线	25.9	-16.6	1.1	31.8	-5.5
3、综合载运率(%)10	54.2	4.0	0.4	51.3	-4.6
其中:国内航线	58.5	2.3	-1.4	57.1	-3.5
国际航线	46.8	3.7	1.5	42.8	-2.1
地区航线	40.8	1.3	4.4	40.0	-9.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胡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特定股东胡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胡国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5.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73%。若此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胡国强先生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胡国强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胡国强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胡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胡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12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6,635,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3,940	99.9997	1,32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3,940	99.9997	1,32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5,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33,940	99.9997	1,32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6,816,979	95.9274	19,818,281	4.072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107,838,640	99.9987	1,320	0.0013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7,838,640	99.9987	1,320	0.0013	0	0.000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107,839,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7,838,640	99.9987	1,320	0.0013	0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8,021,679	81.6225	19,818,281	18.37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9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7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5.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谷和与扬子农商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52713120220011 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元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233-3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44.59	74,074.37
负债总额	15,986.34	14,005.33
净资产	51,658.25	60,069.04
资产负债率	23.63%	18.91%
	2021 年度	2022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62,114.06	12,402.17
净利润	3,982.54	8,330.37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86.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谷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 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4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越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提供 2,02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 1.63 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43.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33.51%;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53.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1%。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 3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5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UN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赛轮越南")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GUARANTEE AND INDEMNITY》(保证与赔偿协议),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越南提供 2,020 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越南提供 1.63 亿美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越南

注册地点: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48,736.72 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和内胎的制造等业务

股权结构:赛轮越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3,468.79	608,090.36
净利润	86,302.13	98,600.53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1,164.25	659,157.23
负债总计	225,645.96	273,847.38
所有者权益	505,518.29	385,309.8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越南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020 万美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以及利息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本次保证期限为一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越南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越南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43.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23%、133.5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71.72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2.76%、66.84%,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53.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1%。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该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连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黄连海先生简历

黄连海,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法学院并取得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起,任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连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连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选公司董事长

改选刘一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SAMUEAL NIAN LIU 卸任董事长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刘一川先生创立丰林集团二十余年,奠定了"诚信、责任、务实、创新、宽容"的丰林文化,以其远见卓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敏锐的事物洞察力与极强的创业恒心,带领公司从一个区域性木材粗加工企业,成长为中国领先的创新推动的人造板先进制造业龙头。时至中国人造板业遭遇新的生存危机,刘一川先生将再次引领丰林集团渡过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选举刘一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于树立人造板行业信心,引领公司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与深远积极的战略意义。

SAMUEL NIAN LIU 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传承创始人刘一川先生的企业家精神,勤勉尽责,为公司建立高效决策机制、创新突破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 SAMUEL NIAN LIU 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因董事长改选,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刘一川(主任委员)、SAMUEL NIAN LIU、王高峰、黄陈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及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选公司董事长

改选刘一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SAMUEAL NIAN LIU 卸任董事长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刘一川先生创立丰林集团二十余年,奠定了"诚信、责任、务实、创新、宽容"的丰林文化,以其远见卓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敏锐的事物洞察力与极强的创业恒心,带领公司从一个区域性木材粗加工企业,成长为中国领先的创新推动的人造板先进制造业龙头。时至中国人造板业遭遇新的生存危机,刘一川先生将再次引领丰林集团渡过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选举刘一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于树立人造板行业信心,引领公司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价值与深远积极的战略意义。

SAMUEL NIAN LIU 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传承创始人刘一川先生的企业家精神,勤勉尽责,为公司建立高效决策机制、创新突破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 SAMUEL NIAN LIU 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因董事长改选,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情况如下:

刘一川(主任委员)、SAMUEL NIAN LIU、王高峰、黄陈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刘一川先生简历

刘一川,194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香港企业家。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亚美工业有限公司(美国)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香港籍政协委员、广西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广西南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现任丰林集团名誉董事长、董事、丰林国际董事长、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广西协力扶助基金会荣誉副理事长、香港广西贫困教育基金会理事。

刘一川先生是 SAMUEL NIAN LIU 先生的父亲。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本次修改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上述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司 12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